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簡秀怡

電話：02-85902422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hsiui@mol.gov.tw

542

南投縣草屯鎮信洋東街84巷6號

受文者：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4字第1050125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勞裁字第45號及第46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決定書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05年4月8日裁決決定及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或團體協約法
第6條第1項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
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
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申請人代理人黃建勳君、申請人代理人歐弘堡君、申請
人代理人林清松君、申請人代理人林莉婷君、申請人代理人吳昌倫君、南投縣
政府、相對人代理人黃懷瑩君、相對人代理人謝孟勳君、相對人代理人曾韻如君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一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四科）（均含附件）

部長 陳雄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4 年勞裁字第 45 號

104 年勞裁字第 46 號

申請人：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設南投縣草屯鎮信洋東街 84 巷 6 號

代表人：施榮亮
住同上

代理人：黃建勳、歐弘堡
住同上
林清松、吳昌倫、林莉婷
住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相對人：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代表人：林明濤
住同上

代理人：黃懷瑩、謝孟勳、曾韻如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8 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相對人於 104 年 9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64770 號函，片面限縮申請人理監事參加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會議之公假時

數且須自理課務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 確認相對人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09545 號函，未同意參加者以公假參加申請人舉辦之會務發展研討會暨勞動教育講習、取消課務排代及研習時數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三、 確認相對人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1569 號函，片面取消申請人幹部會務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四、 申請人其餘裁決申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甲、 104 年勞裁字第 45 號：

- 一、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故就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或變更，本會自有裁量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04 年勞裁字第 45 號申請人之請求裁決事項原為：（一）確認相對人於 104 年 9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64770 號函，片面限縮申請人理監事參加工事、監事及常務理事會議之公假時數且須自理課務，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命相對人依約定准予申請人理監事全日公假參加工事、監事及常務理事會議及課務排代。（三）確認相對人自 103 年 10 月 8 日至今，不繼續與申請人協商團約，構成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四）命相對人於 3 週內繼續與申請人協商團約，並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協商（見裁決申請書第 2 頁）。其中，原請求裁決事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申請人既已於本會第二次調查會議時撤回，相對人亦表同意（見